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瑞芳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謝主任斐紋、歐主任光勳、張主任瑀真、龔所長卓軍、屠所長國威、黃所長文英、張院長照堂、黃院長翠梅、陳所長國寧、蔡所長斐文、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陳主任品君、張主任清淵(洪藝真代)、張主任曉雯、李資訊長威龍、蔡館長宗德、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曾主秘旭正

未出席者：王所長為河(請假)、井所長迎瑞(請假)、余所長為政(請假)、陳所長齡慧(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應用藝術研究所與澳洲雪梨大學雪梨藝術學院訂定之交換學生協定書，其協定書相關內容，提請 討論。(視覺學院)

◎決議：請應用所確認交換學生協定書簽約層級，再提會討論。

二、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學生可否上修大學部課程「德文(一)」，提請 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

◎ 決議：

1、 請教務處修改相關辦法，明確界定學生上修之規定。

2、 因本學期學生已上修該德文課程且已是學期中，故同意學生本學期上修本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 禁止計程車進入校園方案試辦至本學期結束，請總務處繼續收集各單位意見，俟無任何異意，即於下學期開始施行。(總務處)

二、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含兩岸交流)，受邀訪人士若具特殊身分，請極度謹慎處理，以免造成學校不必要之困擾。(各系所)

- 三、 本校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的加保費用，可由計畫之管理費支應，剩餘之管理費依管理費辦法分配。 (各系所)
- 四、 請人事室分批安排校內同仁參觀「國際生活實用陶瓷交流展」，並請訂定參觀時程表，以利總務處安排交通車。 (人事室、總務處)
- 五、 各單位若有較具特色之活動，可事先聯絡音像紀錄所來拍攝記錄，期待未來有專屬於南藝大特色之資料庫。 (紀錄所)

柒、散會：16 時 00 分